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星智储、发行人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千一智能）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星管理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聚能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0129 号

致：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汉星智储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章钟锦律师、陶闰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汉星智储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汉星智储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汉星智储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汉星智储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主管部门、汉星智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汉星智储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汉星智储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星智储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汉星智储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汉星智储，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662927315Y
成立日期	2007-06-1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胡飞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7-06-14 至 2057-06-13
证券简称	汉星智储

证券代码	837017
所属层级	基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16年3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千一智能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千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46号)，同意千一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星智储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i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汉星智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汉星管理和星河聚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6、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星智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汉

星智储共有股东 2 名，1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向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3 名，1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及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

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汉星管理	25,690,000.00	28,515,900.00	现金	是
2	星河聚能	4,310,000.00	4,784,100.00	现金	否
	合计	30,000,000.00	33,300,000.00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汉星管理和星河聚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P43
成立日期	2021-05-10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05-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星管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1-24

公司名称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K2A5PJ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飞
注册资本	431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聚能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汉星管理和星河聚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未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管理人登记，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星智储在册股东为汉星管理和孙伟，本次发行对象汉星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星河聚能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王雅琪为公司董事长、汉星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飞为公司董事、经理、星河聚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健为公司董事；唐聪为公司副经理；王武为公司财务总监；方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飞、张靖、张跃为公司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

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涉及核心员工；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

对象汉星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星河聚能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汉星智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汉星智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汉星智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12日）、《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办理相关市场监督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汉星智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汉星智储已履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1号》中“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监管指引第 6 号》，星河聚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按照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自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33,300,000.00 元（含 33,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专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

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星智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浩 刘浩

经办律师: 章钟锦 章钟锦

陶闰岳 陶闰岳

2016年1月27日